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4.652 億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99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3 個，增幅為 14 個。	6,680 萬元
此外，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1.98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駐內地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3	10.9	8.0 (-26.6%)	10.5 (+31.3%)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減少3.7%)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6	78.0	73.8 (-5.4%)	163.3 (+121.3%)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109.4%)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

務；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增強市民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公正、為市民所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繼續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泛珠三角(泛珠)、廣東(包括深圳)、內地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門特區的交流和合作；
- 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工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6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在執行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方面，我們擔當了統籌和提供意見者的角色。

7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加強市民認識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統籌推行經督導委員會通過的推廣計劃。

8 我們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進行官方交流。

9 我們已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這有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海外伙伴維持緊密聯繫，並反映我們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已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11 為加強地區合作，我們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提供支援服務。聯席會議的職能是促進兩地高層在共同關注的事宜，例如貿易與投資、科技、食物安全、環境保護、過境安排和基礎設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合作。我們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12 自二〇〇四年開展泛珠區域合作以來，我們致力推動與泛珠省區在多個範疇的合作，例如跨境基礎建設、貿易推廣、環境保護等。為促進旅遊和聯繫，個人遊計劃自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起已擴展至泛珠省區所有省會。我們正鼓勵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轉型，升級和轉移至泛珠各省。來年，我們將繼續協調香港特區在泛珠區域合作事宜上的參與。

13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於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負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的溝通和交流，並總覽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2 個分別設於上海和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已於二〇〇六年九月成立。

14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我們負責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由財政司司長出任召集人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負責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和工作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擔任該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

15 二〇〇八年立法會選舉於二〇〇八年九月舉行。第四屆立法會於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開始運作。

16 根據二〇〇七年十月發表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通過的建議，政府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增設 24 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 11 個副局長和 13 個政治助理職位)。政府在二〇〇八年五月公布委任首批 8 位副局長及 9 位政治助理。他們已由六月起陸續上任。

17 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公布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後，行政長官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在策略發展委員會下成立政制發展專題小組，在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討論二〇一二年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專題小組的討論提供支援。專題小組已於二〇〇八年六月總結討論。

18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汶川地震後，我們協助進行跨局統籌工作，並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絡，以支援地震災區的災後重建。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致力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港澳辦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推進與廣東省的合作，致力推動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包括監督 23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北京市、上海市和深圳市、泛珠區域其他省區，以及澳門特區的聯繫和合作；
- 統籌和促進與台灣的合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
- 於二〇〇九年第四季，就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方案諮詢公眾；
- 繼續與持份者和四川有關的部門緊密合作，在四川地震災區推展重建工作；
- 跟進提出 200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的工作，以便修訂 4 條現時明文約束香港特區政府的條例，訂明有關條例除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外，也適用於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區設立的 3 個機構；以及
- 為執行法院就有關在囚人士投票權的司法覆核個案所作的判決諮詢公眾，並制定所需法例。

綱領(3)：駐內地辦事處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8.7#	120.0	115.7 (-3.6%)	121.0 (+4.6%)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增加 0.8%)

為便於比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實際開支的數額包括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從總目 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轉撥至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分款。

(i) 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宗旨

20 宗旨如下：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在內地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推廣香港是個可信賴的貿易伙伴和營商的首選地方；以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目標是確保公司獲得在港創業所需的各項支援。

簡介

21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了 4 個辦事處，計有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 3 個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貿辦。根據現行安排，駐京辦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環勃海、華北和西北部等 15 個省／區／直轄市(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已擴大至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和海南。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和重慶市，駐上海經貿辦則包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這些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上述辦事處在這綱領第(i)部分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
- 通過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
-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內地的發展，並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加強與有關地區的合作，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落實合作項目；
- 就促進香港與有關省市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措施和監察進展等；
- 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省／區／直轄市政府跟進；
- 積極主動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以加強溝通；通過適當的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
- 積極主動向內地企業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 通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標榜香港是一個友好的近鄰和優秀的貿易伙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
- 處理一般查詢和求助個案(這綱領第(ii)部分所包括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的事宜除外)；以及
- 為香港特區政府往內地的訪問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22 在二〇〇八年，駐內地辦事處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官方交流。他們為訪問內地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安排行程和提供後勤支援，並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主要訪問活動包括行政長官 4 次訪問北京(二〇〇八年三月 2 次，八月及十二月各 1 次)、率領由香港 100 名商界領袖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二〇〇八年七月)、訪問上海(二〇〇八年五月)及成都(二〇〇八年六月)、前往海南出席博鰲亞洲論壇(二〇〇八年四月)、前往湖北出席第三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並與中部 4 省省長會面(二〇〇八年四月)，以及前往廣州出席粵港合作會議(二〇〇八年八月)。

23 駐內地辦事處也密切留意內地的重要發展，尤其在經貿方面的發展。為協助香港商界開拓內地商機，駐內地辦事處舉辦多個商界代表團，訪問各省／市／自治區。他們所舉辦的其他活動包括經貿座談會、考察團和研究工作。在投資推廣方面，駐內地辦事處轄下的投資推廣組與有意來港投資的內地企業緊密聯繫，協助他們辦理所需的手續，又主動接觸有條件在港投資的內地企業，向他們介紹香港可提供的商機。

24 為了在內地宣傳香港，駐內地辦事處持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另外，藉着國家舉辦二〇〇八年奧運會的機會，特別是香港作為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主辦城市的機會，駐內地辦事處在內地多個城市舉行的 23 個大型貿易展／博覽會／活動中舉辦展覽會。在日常推廣工作方面，駐京辦繼續贊助 3 個每周播出 1 次的電台節目，以宣傳香港，並讓內地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發展。駐京辦又聯同人民網製作香港網頁，與互聯網用戶建立聯繫。

25 香港特區會參與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世博)，除了會興建獨立的香港館；在城市最佳實踐區(實踐區)舉辦展覽，展示智能卡技術在日常生活的應用；配合網上世博會製作網上版的香港館外，還會舉辦香港周及其他文藝活動。就香港特區參展事宜，駐上海經貿辦擔任香港特區主要聯絡辦事處的角色，負責與世博主辦方日常聯絡的工作。年內，駐上海經貿辦在五月和十月分別安排了香港特區參與世博和實踐區案例展示協議的簽署儀式，此外，更安排香港特區人員與上海世博會事務協調局(世博局)的人員會面，以及造訪世博局。

26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汶川地震後數周，駐成都經貿辦在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入境事務組的協助下，為在四川遇事的香港旅客提供緊急支援，包括為傷者尋求醫療護理，並安排他們在港的家屬赴川探望、尋找失蹤港人、幫助遺失旅行證件的港人補回證件等。駐成都經貿辦迅速匯報四川災區所需的支援，並接待香港前赴當地參與搜救、預防傳染病、醫療護理及康復訓練和服務等工作的專業隊伍，又協助加快非政府機構救援物資的清關工作。在地震發生後，駐成都經貿辦分別在六月和七月安排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探訪災區，又在八月及十一月先後 2 次安排政務司司長赴川探訪。在香港特區支援四川重建方面，該辦事處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四川有關部門之間進行聯繫，協助物色、選定和推展重建項目。

27 在二〇〇八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 267 宗公眾求助個案(不包括由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轄下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重要準則如下：

指標

對外貿易關係

	2007 (實際)Δ	2008 (實際)Δ	2009 (預算)Δ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296	363	360
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	366	462	47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40	57	60
參加次數	172	184	18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實際)Δ	2008 (實際)Δ	2009 (預算)Δ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41	56	5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64	123	11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175	469	430
聯絡及公共關係			
	2007 (實際)Δ	2008 (實際)Δ [^]	2009 (預算)Δ
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	619	930	760
公共關係節目／活動			
舉辦次數	129	248	210
參加次數	201	508	33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121	233	23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2 200	5 412	3 93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89	96	9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226	285	250
處理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8 823	19 260	15 900
投資推廣			
	2007 (實際)Δ	2008 (實際)Δ	2009 (預算) Δ
工作項目	146	217	220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29	54	54

Δ 二〇〇八及二〇〇九年的數字包括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從總目 35 –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撥歸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數字。二〇〇七年的數字只包括駐粵、上海和成都經貿辦的數字。

[^] 由於北京二〇〇八年奧運會及四川汶川地震支援救災工作等一次性事件的關係，駐京辦及駐成都經貿辦於二〇〇八年在聯絡及公共關係方面的工作有所增加。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台灣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駐內地辦事處將會：

- 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推行香港與內地更緊密聯繫及合作的計劃；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
- 基於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
- 就有關香港特區參與世博，駐上海經貿辦會繼續擔當聯絡處的角色，負責與主辦方的日常聯繫工作；以及
- 就有關香港特區參與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駐成都經貿辦會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絡。

(ii) 有關入境事務

宗旨

30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宗旨如下：

- 為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

簡介

31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也負責處理下列事宜：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以及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32 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廣東、廣西、江西、福建和海南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對於在駐粵經貿辦所覆蓋地區內發生但需由中央跟進的個別個案，駐京辦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33 在二〇〇八年，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共收到 398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其中 54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298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46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34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京辦或駐粵經貿辦會協助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以便他們早日返港，並聯絡求助人之港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駐粵經貿辦可墊付合適金額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

35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的個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求助個案，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就遺失旅行證件方面，核實求助人香港居民的身分，協助他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和申請死亡公證書。

36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將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交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反映和跟進個案。在二〇〇八年，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求助的個案分別有 20 及 26 宗。

37 在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只適用於駐京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85@	85	9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適用於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	95	96	96

@ 有關目標自二〇〇九年起由 80% 調整為 85%。

指標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5 644	4 351	4 6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5 652	4 267	4 60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1 893	2 317	2 50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 973	2 296	2 50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個案數目).....	383	398	40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查詢的數目.....	20 941	23 337	24 660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將會繼續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駐京辦亦會維持為公眾提供的服務，並繼續承諾在 3 個工作天內辦妥 98%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以及在 6 星期內辦妥 9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由收到證明文件起計)。

綱領(4)：個人權利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9#	24.2	25.8 (+6.6%)	49.8 (+93.0%)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105.8%)

為便於比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數字包括原在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個人權利的有關撥款，這些撥款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至總目 144。

宗旨

39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的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此外，本局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種族歧視條例在二〇〇八年七月通過後，本局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跟進條例的實施工作。

41 對於適用於香港特區而訂明須提交報告的 5 條人權公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監察有關提交報告的情況。在二〇〇八年，本局向中央政府提交資料，以供其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撰寫報告。本局亦向中央政府提供資料，以供其撰寫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機制下的報告。

4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根據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 Ψ	24	27	不適用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	25	17	25
已處理涉及種族關係的查詢／投訴數目 Ψ	402	322	不適用

Ψ 有關活動會在種族歧視條例全面實施後，轉由平機會負責；該條例預期會在二〇〇九年年中全面實施。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遵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
- 繼續監察按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 5 條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 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
- 繼續促進種族和諧，包括編製行政指引，以促進公眾對種族和諧及平等的認識；
- 繼續促進兒童權利；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繼續就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
- 監察 4 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成立和運作；
-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及
- 研究如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對於纏擾行為所提出的建議諮詢相關團體及人士。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73.1	73.5	76.5 (+4.1%)	76.1 (-0.5%)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3.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36.2	39.1	42.9 (+9.7%)	44.5 (+3.7%)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13.8%)
總額	109.3	112.6	119.4 (+6.0%)	120.6 (+1.0%)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增加 7.1%)

為便於比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數字包括原在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項下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有關撥款，這些撥款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因政府總部的重組安排而轉撥至總目 144。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44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為。

簡介

- 45** 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
-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
 - 促進兩性之間、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不同種族人士之間，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致力消除性騷擾，以及基於殘疾及種族理由的騷擾和中傷；
 - 就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而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
 - 就市民所提出的其他投訴，包括對含有歧視成分廣告的投訴，以及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範圍以外的個案採取行動；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擬備和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擬備法例修訂建議；以及
 - 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46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95.0	99.5	100	99.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簡單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75.0	78.8	75.0	75.0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查詢宗數			
熱線的一般查詢	6 579	6 453	7 740§
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	5 390	5 292	6 350§
具體事項查詢	8 184	6 748	10 750§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816 165	756 008	831 600
投訴調查β			
接獲市民根據下列條例而提出的投訴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311	318	350
殘疾歧視條例	466	420	46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4	29	30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予以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395	450	470
殘疾歧視條例	601	592	63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7	38	40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截至年底為止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132	118	120
殘疾歧視條例	172	176	17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9	7	10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並獲法律援助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8	4	—¶
殘疾歧視條例	4	9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	0	—¶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不適用	—¶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提出投訴並已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0	1	—¶
殘疾歧視條例	4	2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0	—¶
種族歧視條例#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主動展開的調查 [^]			
處理的個案	65	63	80
解決的個案	52	55	7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	0	0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	49	74	75
講座／參觀／工作坊／研討會／戲劇表演次數 (參加人數)	662(85 094)	606(76 992)	606(77 000)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54	42	60φ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8 500	37 500Δ	37 500Δ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18 670 837	26 047 133	26 047 200

§ 二〇〇九年的預算宗數包括因應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和全面實施而增加的宗數。

β 包括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所提出的投訴。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指標。

¶ 難以預計。

[^]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φ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指標。二〇〇九年的預算宗數包括因應種族歧視條例的制定和全面實施而增加的宗數。

Δ 份數增加，原因是發出新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平機會將特別着重下列工作：

- 與政府合作，使平等機會成為決策過程中的必要考慮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作為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促進市民對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遵守條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和合作，以期建立關係；
- 推廣涉及兩性平等的同值同酬概念；以及
- 就設施是否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正式調查，跟進有關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48 宗旨是監察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該條例的作用是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簡介

4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法團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50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 認收通知(個案%)	95	97	95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92Ω	94	96	92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個案%)	95	99	99	95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5	98	99	95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93	94	95

Ω 有關目標自二〇〇九年起由 90% 調整為 92%。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3 170	13 112	14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937	793	9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137	153	150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074	946	1 050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921	796	900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	153	150	150
循規工作			
進行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15	16	16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	0	1	2
循規查察‡	86	96	110
主動展開的調查‡	0	8	8

@ 在「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項下，年內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會在「調查中的個案宗數」項下反映。

‡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加緊積極執行條例，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 繼續加深公眾對條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認識；以及
- 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私隱綱領。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5.3	10.9	8.0	10.5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51.6	78.0	73.8	163.3
(3) 駐內地辦事處.....	118.7	120.0	115.7	121.0
(4) 個人權利.....	17.9	24.2	25.8	49.8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09.3	112.6	119.4	120.6
	302.8	345.7	342.7 (-0.9%)	465.2 (+35.7%)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34.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31.3%)，主要計及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副局長職位空缺後該職位需要的全年費用，以及預留作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950 萬元(121.3%)，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處理與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的事宜。年內會淨開設 15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30 萬元(4.6%)，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支付駐內地辦事處的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以及一般部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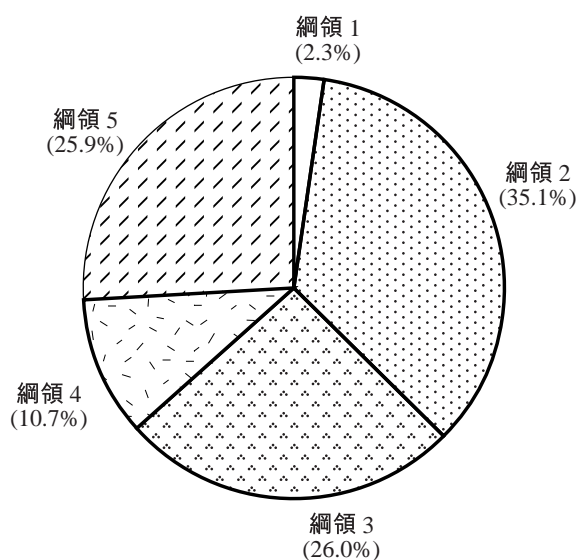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0 萬元(93.0%)，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支付 4 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開設及運作費用和促進人權，以及需要增加薪金撥款，用以增設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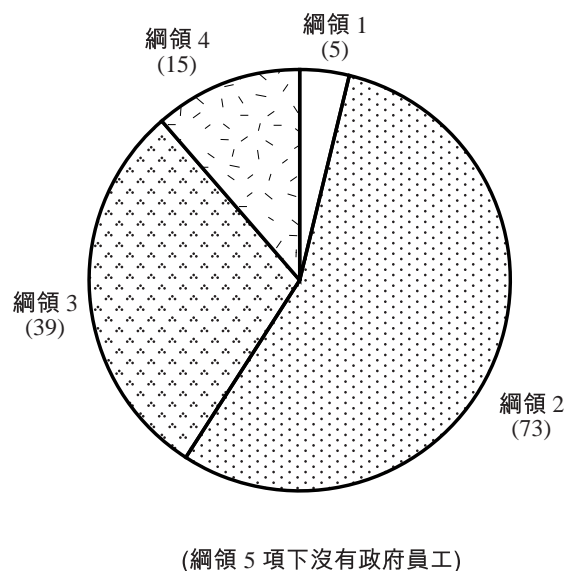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1.0%)，主要由於需要增撥資助金，以便私隱專員採取更積極的執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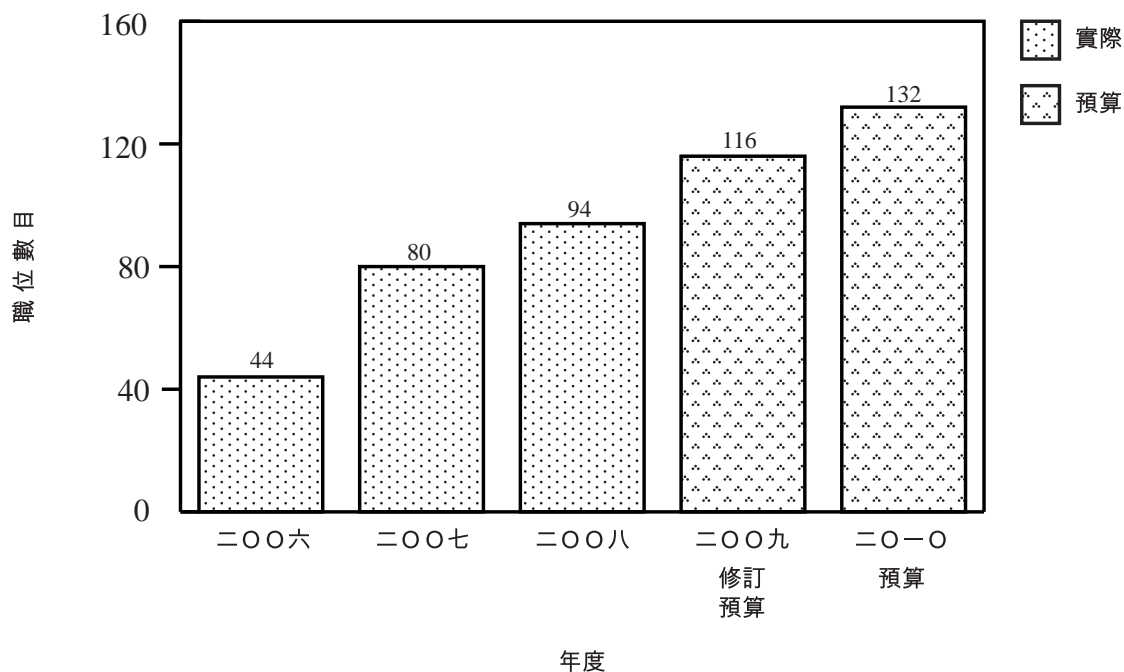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17,788	345,421	339,355	384,18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3,504				
	減去發還款項 <u>登記 3,504</u>	—	—	—	—
	經常開支總額	217,788	345,421	339,355	384,180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94	263	3,331	80,980
	非經常開支總額	394	263	3,331	80,980
	經營帳總額	218,182	345,684	342,686	465,160
	開支總額	<u>218,182</u>	<u>345,684</u>	<u>342,686</u>	<u>465,160</u>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65,160,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2,474,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46,978,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384,180,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825,000 元(13.2%)，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用以處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促進人權、中國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等方面的事宜，以及需要增加薪金及津貼方面的撥款。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16 個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14 個職位和增設 2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6,77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8,761	83,923	85,907	92,293
－ 津貼	6,792	12,569	13,286	13,715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7	204	137	13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72	558	1,068	1,212
－ 外調補助津貼	129	1,678	1,189	2,75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2,750	109,204	92,449	109,689
其他費用				
－ 宣傳	12,119	15,081	15,039	15,081
－ 推廣平等機會和人權的 活動	5,295	9,622	11,372	28,737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356	73,476	75,989	76,039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7,197	39,104	42,917	44,524
	217,788	345,421	339,355	384,180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504,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8止 的累積開支	2008-0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85 促進人權的活動	750	337	263	150
890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中國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201,000	—	2,584	198,416
總額	<u>201,750</u>	<u>337</u>	<u>2,847</u>	<u>198,566</u>